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174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2020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贵诚信托”），作为基础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发行2020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 ABN298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公司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高成长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票据”）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本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，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4.75亿元，次级发行总额为0.25亿元。2021年11月22日，本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证券名称	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(高成长债)	
	优先级	次级

证券简称	21东方雨虹ABN001优先	21东方雨虹ABN001次
证券代码	082101321	082101322
发行金额	4.75亿元	0.25亿元
发行价格	100元	100元
发行期限	301天	301天
起息日	2021年11月22日	2021年11月22日
预期到期日	2022年9月19日	2022年9月19日
评级	AA+	-
簿记管理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利率	4.5%	-
还本付息方式	按季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	到期一次性分配剩余收益，归还本金

注：上表中预期到期日的具体日期以华能贵诚信托披露的日期为准。

本期票据其他相关发行披露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
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